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2020 年 6 月 11 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2020 年 7 月 2 日，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本次与大众中国投资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50,605.61 元，2020 年 1-6 月份累计销售汽车及底盘 209,370 辆，同比下降 10.97%，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于 5 月 26 日发布了减持计划，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建投投资已经减持了 18,933,111 股，减持比例约为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 134,35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2020 年 5 月 26 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建投投资已经减持了 18,933,111 股，减持比例约为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特作出以下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0 年 6 月 11 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3、2020 年 7 月 2 日，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152,968,794 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 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与大众中国投资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具体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50,605.61 元，2020 年 1-6 月份累计销售汽车及底盘 209,370 辆，同比下降 10.97%，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四）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 134,35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2020 年 5 月 26 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建投投资已经减持了 18,933,111 股，减持比例约为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 115,42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6 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建投投资已经减持了 18,933,111 股，减持比例约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355,512	7.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4,355,5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18,933,111	1%	2020/6/16 ~ 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	8.54 -11.00	183,938,851	115,422,401	6.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建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建投投资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506,300 股，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39,994,160 股为基数（总股本 860,500,46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506,3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839,994,160 × 0.15）÷ 860,500,460 ≈ 0.146 元 / 股。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4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 à r.l.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7.16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01 元 / 股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股。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预案，如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则所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506,300 股，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39,994,160 股为基数（总股本 860,500,46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506,3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839,994,160 × 0.15）÷ 860,500,460 ≈ 0.146 元 / 股。

根据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16 元 / 股调整为 7.0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利群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者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13 期 I 款

委托理财期限：17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13 期 I 款	3,000	1.30%-3.40%	18.81-49.18	1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13 期 I 款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76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7.13
产品到息日	2021.01.05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1.30%-3.40%
兑付安排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观察日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改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 / 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39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120,163.82
负债总额	67,064.48	45,27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74,892.2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2,8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3,702.3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233.8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11.4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141	-	-	75,141
合计		75,141	-	-	75,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14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59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在广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5PN5NM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691 号广西新媒体中心 A 座 4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 九州通 MTN002，代码：10177201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期限 3+N 年，发行利率为 6.00%（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85 号）。

本次付息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计息结束日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该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及兑付工作，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954,000,000.00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情况

公司近三年已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起息日	兑付情况
17 九州通 MTN001	10 亿元	2017 年 3 月 13 日	已兑付
17 九州通 MTN002	9 亿元	2017 年 7 月 12 日	已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中期票据余额为 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2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

本次公司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签订《PPP 项目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详见编号“2020-065”，“2020-081”的公司公告），《PPP 项目合同》的签订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正式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与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查阅相关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的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完成了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MA550AY63L

名称：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西门工业区金源工业大厦 3 号楼 2 层 206 房

法定代表人：张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